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84125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22949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海事群	科別名稱	輪機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船舶概論		3		
	輪機概論		3		
	海事安全概論	污染與防制、人命安全與防止污染國際公約	2		
	運輸學	海運學、海洋運輸學	2	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熱力學		2		
	材料力學		2		
	電子學		2		
	輪機保養與維修		3		
	工程材料學		2		
	機械製造		3		
	冷凍與空調		3		
	蒸汽渦輪機		2		
	輪機自動控制	自動控制	2		
	輔機學		3		
	電機機械		2		
	內燃機(或內燃機學)		3		
	兼修輪機當值及第二階段船上實習		3		
	鍋爐學		2		
	電路學		3		
	渦輪機		2		
	輪機英文		2		
	可程式控制		3		
	氣液壓學		3		
	工廠實習(全學年)		2		
電子學實驗		1			
小計			50		

說明：

1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2. 本任教群科課程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有「第二階段船上實習(40 小時)」，修習該等科目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其所列業界實習時數。
3. 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